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股东李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7,1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李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敏	竞价交易	2020.9.28	22.27	17,800	0.01
		2020.9.29	21.57	98,999	0.04
合计			—	116,799	0.05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敏	合计持有股份	467,196	0.20	350,397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196	0.20	350,397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敏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有 350,397 股为高管锁定股。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李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